

沈阳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

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外疫情输入 防控工作的通告

第 16 号

近日，吉林市舒兰市发生聚集性疫情，风险等级由中风险调整为高风险，我市外防输入压力持续加大。为精准做好输入性疫情防控工作，根据省防指工作要求，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研究决定：对吉林市来沈返沈人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。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对 4 月 22 日以来舒兰市来沈返沈人员，一律实行指定宾馆集中隔离观察 14 天，期间进行 2 次核酸检测。

对 4 月 22 日以来吉林市（除舒兰市）来沈返沈人员，一律实行指定宾馆集中隔离或单独居家隔离观察 14 天，期间进行 2 次核酸检测。

二、各类住宿服务机构不得接待 4 月 22 日以来吉林市来沈返沈人员，须告知其到属地指定宾馆集中隔离。

三、强化发热门诊规范服务，设置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要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就诊患者按照应检尽检原则，须进行 1 次核酸检测；门诊医务人员要执行标准防护，进入医院所有人须进行体温检测和佩戴口罩，严格执行“一人一诊室”制度；住院患者及陪护须经核酸检测合格后方可入院，严格落实“一患一陪护”制度；诊所（门诊部）不得诊治发热或咳嗽等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。

四、在沈高校要落实好主体责任，对 4 月 22 日以来有吉林市旅居史的返校复学师生，已来沈返沈的，要严格落实重点地区隔离、检测等管控措施；尚未来沈返沈的，建议暂缓其返校，待相关地区疫情形势稳定后再行安排。

五、各零售药店要对所有购买治疗发烧或咳嗽类药品人员查验身份证明，进行信息登记。

六、4 月 22 日以来，有吉林市旅居史的来沈返沈人员，须主动向街道、社区（村屯）报告；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街道和社区（村屯）要对 4 月 22 日以来有吉林市旅居史的来沈返沈人员进行排查、登记，确保“排查到户、不落一人”。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对所排查出的人员信息，要及时向所在社区（街道）报告，并积极配合落实人员管控措施。

七、对违反本通告相关要求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承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
附件：属地指定集中隔离宾馆名单

沈阳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
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

2020年5月11日

附件

属地指定集中隔离宾馆名单

序号	属地	宾馆名称	地址	联系人、联系方式
1	和平区	普拉斯酒店	和平区中山路83号	孙 钰 13840081167
2	沈河区	168连锁酒店 中街故宫店	沈河区中街路24号	韦 猛 13050835550
3	铁西区	锦江之星张士店	铁西区燕塞湖街27-41号	吴晓宇 13840288049
4	皇姑区	锦江之星北站店	皇姑区松花江街7号	蔡 宾 13309811177
5	大东区	雅顿朗逸酒店	大东区东北大马路309号	田春雨 15640484099
6	浑南区	和颐酒店 沈阳奥体中心店	浑南区营盘西街17号 (奥体万达广场A2座)	李 鹏 13889219988
7	于洪区	宜家快捷酒店	于洪区沈新路104号	肖 斌 13940387776
8	沈北新区	沈阳市华冠宾馆	沈北新区蒲河大道888号 西三区33号	葛 明 15940540577
9	苏家屯区	汉庭快捷酒店 苏家屯火车站店	苏家屯区枫杨路26号	王 丹 18640587020
10	辽中区	文华酒店	辽中区东环街59号	张 亮 13478866706
11	新民市	紫微星宾馆	新民市辽河大街161号	张 芳 18640438688
12	法库县	金乐家宾馆	法库县吉祥街道边门街	李绍娟 13998310444
13	康平县	卧龙湖假日酒店	康平县胜利街道顺山路22号	曹天广 13840387799